

# 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 (修订)

为贯彻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，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主导作用，逐步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经研究决定，实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，指导制订并改进《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《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予以公布；指导本院设立考核小组，负责初选、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。

## 二、招考程序

考生网上报名、提交规定材料；学科初选和考核、提出拟录取名单；学院审核公示；研究生院复核公示；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录取；研究生院组织上报。

## 三、报考条件

政治素养高、道德品质优、身心健康、具有硕士学位；学科背景、学术水平由招生学院在《细则》中规定。

## **四、招生导师**

（一）学院根据学科特色、人才培养、招生计划等综合因素，确定当年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名单。

（二）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、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得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## **五、招生指标**

学院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硕博连读和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指标。

## **六、考核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学科初选**

考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，对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：3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

### **（二）学科考核**

#### **1. 考核内容**

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，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，内容由三部分组成：

（1）外语水平考核，内容包括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；

（2）专业基础考核，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，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；

(3) 综合能力考核，重点考察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

## 2. 考核形式

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当年具有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，非考核小组成员导师参加报考本导师考生的考核。小组成员构成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》规定的回避制度，学术同源不超过 2 人。

考核小组选定一名组长，组织开展考核工作。考核小组每两人组成一个考核单位，组长可自成一个考核单位。三个考核单位同时开展考核工作，考生按序轮流应考。

每个考核专家着重考核一个方面的内容，由组长统筹协调，每个考核每个专家至少提三个问题，根据考生应考表现，独立做出评价。

考核场地设置合理，现场组织整齐有序，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，全程录像备查。

## 3. 成绩构成

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（考核小组也可自行确定总评成绩构成比例，但必须事前公示），根据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## **（三）学院审核**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、考核

成绩、拟录取意见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。拟录取名单，附主要申请材料，在学院网页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。

#### **（四）规范建档**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。组织外语考核、基础考核、能力考察要全程录像，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，填写规范清晰，归档有序整洁，方便调阅。

### **七、审批上报**

研究生院审核各学院《细则》，复核拟录取考生信息，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无异议，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录取后组织上报。

### **八、考核纪律**

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及公示制度，公布申诉、投诉方式，接受考生、社会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研究生院与学校纪委、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考核选拔过程进行监督，排查回复反映上来的问题和线索，发现问题坚决查处，并层层追究责任，保障考生、导师合法权益。

### **九、相关说明**

（一）制订《细则》注重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科学选拔、择优录取、阳光招生的理念。内容包括：报考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招生导师、招生指标、初选依据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时间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标准及录取原则等。

（二）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。

（三）考生确保提交真实材料，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作弊舞弊行为，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0 年 11 月 15 日